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编号：2016—01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1月12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向关联方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码”）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同时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23,000万元，创维数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用于分批支付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现金对价。

2、创维数码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创维数码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卫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总股本：29.17亿股

地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20号华兰中心1601-04室

主营业务：生产及出售消费类电子产品及上游配件，物业发展以及持有物业。

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财年创维数码营业额为401.35亿港币，净利润33.50亿港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39.54亿港币。

创维数码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才智商店向创维数码借款的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自每笔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才智商店有限公司购买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应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5,838.80万元。

才智商店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如下：

1、于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

额的50%。

2、于目标公司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30%。

3、于目标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本次才智商店向关联方创维数码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现金对价（创维数码承诺在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时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3,000万元，创维数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分批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的现金对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支付重组的现金对价，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创维数码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创维数码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香港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创维数码借款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